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Far East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於 2012 年 3 月 28 日採納，並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作出最新修訂)

組織

1.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乃根據董事會於 1999 年 5 月 19 日通過之決議成立。審核委員會的組成必須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不時的要求。

成員

2. 審核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從非執行董事中委任。審核委員會最少須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大部分應為獨立人士。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人。

3. 最少一名委員須為具備《上市規則》第 3.10(2) 條所述之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4. 現時負責審計本公司賬目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一年內，不得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a) 他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

   (b) 他不再擁有該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

5. 審核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且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經董事會和審核委員會分別通過決議，可以罷免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委任或增加任命新的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

7. 出席人員一般包括審核委員會成員、財務總監、內部審核部門主管（如公司設有內部審核部門）、外聘核數師的代表及對審核委員會的事宜投入貢獻的人士。然而，審核委員會應每年最少一次在董事會執行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如有）舉行會議。

8. 審核委員會成員可以親身出席方式或以其他電子通訊設備形式參加審核委員會會議。

9. 審核委員會秘書為公司秘書。審核委員會秘書如未能出席，其代表或任何一名審核委員會會員將出任審核委員會會議秘書。

10. 任何審核委員會的決議如超過兩名委員列席，必須經由大多數列席委員投票贊成才能獲得通過；如列席委員人數只有兩名，則必須一致贊成才能通過。

會議次數

11. 會議次數應不少於每年兩次，以考慮董事會準備的預算、修改後的預算和中期或年度報告。外聘核數師如認為有需要，可要求召開會議。

權力

12. 董事會授權審核委員會可按照其職權範圍進行任何調查。審核委員會有權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所有僱員亦獲指示需與審核委員會合作，滿足其任何要求。

13. 董事會授權審核委員會可向外諮詢法律或其他獨立的專業意見；如有需要，可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職務

14. 審核委員會的職務如下：

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應於核數師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如有超過一家核數師事務所參與工作，則應確保他們互相協調；

(c)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審核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d)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審核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

(e) 就上述(d)項而言：

(i) 審核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ii)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負責會計及財務匯報之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監管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f)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明確處理）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g)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h)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i) 與核數師討論在中期及全年或季度帳目審核中出現的問題及存疑之處，以及核數師希望討論的其他事宜（如有需要，可在管理層避席的情況下進行）；

(j) 檢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k) 如年報載有關於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陳述，則應於提呈董事會審批前先行審閱；

(l) 如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核數師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有足夠的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m)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n) 就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條文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o)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p)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q) 內部審核部門主管（如有）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和董事會負責。審核委員會應審閱內部審計報告和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r) 確保有適當的安排給予本公司僱員，對可能於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應就該等事宜展開公正和獨立的調查，並就相關事宜採取適當行動；及

(s) 充當主要代表，負責監督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匯報責任及程序

15. 凡董事會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本公司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審核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16. 審核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應由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通常為公司秘書）保存。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予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記錄之用。

刊登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17.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將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上，及在有人要求時，提供有關資料。

其他事項

18. 審核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